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張靖怡
電話：04-753-1817
電子信箱：milu52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050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暨相關表單及三間學園簡介各1份（電子檔共5個）
(376470000A_1120050237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050237_ATTACH2.doc、376470000A_1120050237_ATTACH3.pdf、376470000A_1120050237_ATTACH4.pdf、376470000A_1120050237_ATTACH5.pdf)

主旨：有關申請本縣111學年度下學期中介教育轉介評估會議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1年12月12日府教特字第1110486840號函修訂之彰化縣立國民中學中輟復學生暨長期缺課學生轉介中介教育機構注意事項辦理。

二、為建置專業化轉介評估機制，倘中輟復學生或長期缺課學生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原就學環境，請申請學校先啟動發展性、介入性（一、二級）輔導機制，並召開校內中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通過，且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提出轉介中途班就讀之申請，以協助回歸原班就讀。

三、會議時間：112年3月30日(星期四)、112年4月27日(星期四)、112年5月25日(星期四)、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學生事務及特殊收文:112/02/10
04112004664　2 附件隨送

四、會議地點：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國小)一樓會議室(依開會通知單時間、地點為主)。

五、申請轉介對象為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具有以下任一條件者：

(一)中輟學生或中輟復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且已於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通報者。

(二)長期缺課學生：全學期累計達7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且已於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通報者。

(三)經本縣中輟復學輔導評估會議決議轉介之學生。

(四)有中輟之虞且經校內中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決議轉介之學生。

六、申請方式：由申請學校備齊相關資料後，務必於會議2週前寄(送)達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辦公室高關懷組(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七、申請轉介時，學校應提供之資料：

(一)中輟復學學生就學輔導評估申請表(附表一)。

(二)中輟復學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表(附表二)。

(三)彰化縣國民中小學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輔導建議表(附表三)。

(四)學校中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紀錄。

(五)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A、B表)。

(六)學生個別輔導紀錄。

(七)學生缺曠課紀錄表。

(八)其餘相關資料。

八、檢附注意事項暨相關表單及三間學園簡介各1份。

九、上開資料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高關懷組(電話：04-7285236)。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中部
副本：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2/10 12:05:16

裝

訂

線